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宜)综执罚先告(2026)0130010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单位名称): 伏莲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0125198707202726

联系电话: 13013321166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中营村委会湾子村300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2025年5月20日,我局收到云南天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宜良分公司举报,称宜良县乡鸭湖听涛苑H-9栋29号车库存存在违规占用公共区域搭建、扩建的行为。接到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取证。

经初查,宜良县乡鸭湖小区听涛苑H-9栋29号车库业主伏莲于2025年1月13日在该车库库顶南面搭建了面积为22m²的钢架结构房屋,开始搭建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房屋面积为22m²,截至调查时已建设完工,但该房屋在搭建前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5年5月23日我局向自然资源局发函《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乡鸭湖小区听涛苑H-9栋29号车库疑似违法建设进行认定的函》(宜综执函[2025]38号),请求对上述违法建筑进行认定。

2025年6月9日,我局收到《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乡鸭湖听涛苑H-9栋29号车库存存在疑似违法建设认定的回复函》(宜自然资复函【2025】5号),经认定,H-9栋29号车库业主伏莲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私搭乱建,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伏莲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宜)综执责通【2025】0130024号,责令该当事人伏莲在2025年10月6日15时00分前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并恢复原样。当事人伏莲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宜自然资复函【2025】5号。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拟给予当事人伏莲限期60天内自行拆除擅自搭建的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电话：0871-67592506 地址：宜良县迎宾路108号）

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2026年3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